

北京市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开展北京市第二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认定工作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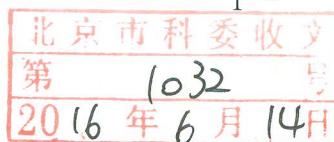
市创业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5〕59号）等文件精神，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新常态下，充分发挥优秀创业孵化基地示范引领作用，有效激发全市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力度鼓励创新创业的意见》（京人社服发〔2014〕83号）的文件要求和我市创业工作实际，拟于近期开展北京市第二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示范基地认定工作应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目标，以扶持创业孵化平台为导向，旨在引领创新创业载体发展，发挥孵化基地示范作用，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优化创业孵化服务，提升创业孵化效

- 1 -



率。

二、申报条件

(一) 依法成立和经营。示范基地须在北京市辖区内依法成立，是以创业孵化为主营业务的独立法人机构，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运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展前景良好，在全市具有示范性。

(二) 达到一定规模。示范基地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所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孵化场所利用率近三年均不低于 90%，拥有必要的附属设施及配套基础设施。

(三) 管理水平较高。已依法成立专门的基地运营机构并配备专业管理团队，管理人员 70%（含）以上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健全。

(四) 孵化功能完善。孵化期限不超过三年，入孵创业实体到期出园率总体不低于 95%；各项政府明确的创业帮扶政策落实到位，具备对在孵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的能力，培训、辅导、咨询、代理等服务功能完善。

(五) 孵化效果明显。在孵创业实体近三年均不少于 60 家，提供的就业岗位近三年均不少于 1000 个，孵化成功率（在孵创业实体入园后的创业成活期不少于 12 个月）总体不低于 70%，且在孵创业实体经营项目符合首都产业导向和城市功能定位。

三、申报渠道

示范基地的申报渠道分为单位推荐和自荐两种方式。市创业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可对照申报条件择优推

荐 1 至 2 家孵化基地。符合条件的孵化基地也可直接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自荐。已被认定为首批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不再申报。

四、评审及认定程序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示范基地评审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 资格初审

推荐单位根据评审原则及申报条件，通过实地勘察、资料核验的方式对申报的孵化基地开展资格初审，确定 1-2 家拟推荐单位，并依据初审情况填写《北京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表》(见附件 2)。

(二) 资格复审

由北京市创业指导中心开展资格复审，根据评审原则及申报条件确定入围参评单位。

(三) 专家评审

聘请专家成立评审小组，对入围参评单位进行综合评定，并择优确定 10 家拟认定的示范基地名单。

(四) 公示

将拟认定的示范基地名单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一周。

(五) 认定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北京市第二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名单，颁发“北京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牌匾。

五、推荐要求

(一) 推荐原则

1. 推荐工作应遵循公开公正、好中择优的基本原则。
2. 被推荐的示范基地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主导孵化产业符合首都产业导向和城市功能定位，孵化业绩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在全市能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3. 对于在推动科技创新、扶持大学生创业、带动本市劳动者就业、提供完善创业服务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孵化基地，可优先推荐。
4. 示范基地的推荐应尽量避免同质性，力求在不同行业、不同孵化基地类型等方面推荐出有代表性的示范基地。同时，应充分考虑示范基地区域分布，以利于各区利用示范基地优质资源开展创业孵化工作。

(二) 报送材料

1. 相关单位推荐参评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 (1)《北京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见附件1);
 - (2)《北京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表》(见附件2);
 - (3)孵化基地运营机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4)能够展示孵化基地全貌、硬件设备、服务设施等情况的PPT(含图片)和时间控制在3-5分钟的视频资料(刻成光盘)。
2. 自荐的孵化基地除提交上述(1)、(3)、(4)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1) 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租赁合同等土地使用及审批资料，且申报时保有三年以上使用期限；

(2)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孵化基地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三) 报送时间

以上纸质材料一式五份，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周四）前报送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创业指导中心，《北京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北京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表》请同时报送电子版，电子版表格请自行到 cyzd207@163.com 邮箱下载（密码：chuang207）。

联系人：黄丽伟 尚悦
电 话：84180715 84180727
传 真：84180830 84018265
邮 箱：cyzd204@163.com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宽街山老胡同 8 号

附件：1. 北京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
2. 北京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表



附件 1

北京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申 报 表

基 地 名 称: _____

推 荐 部 门: _____

基 地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表须知

1. 《北京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是认定北京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重要基础性资料，申报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填写，并对填报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 申报表内的信息应按要求据实填报。如有个别项目无法填报，须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栏中作出说明。其中，基地资产性质应填报国有、集体、私有或混合；基地机构性质应填报事业、企业或非企业法人；基地运营方式应填报自营、委托或合作；基地资产权属和基地运营机构应填报具体单位。
3. 基本情况应填报孵化基地的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孵化期限要求情况，被其他部门认定情况，近3年孵化场所利用率情况，办公场所、经营场地、附属设施及配套基础设施情况，组织机构情况，运营机构管理人员数量及学历构成情况等。
4. 功能情况应填报孵化基地具有的主要服务功能。如：提供物业管理、项目推介、风险评估、创业指导、融资服务、网络平台建设等服务，代办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银行开户，咨询和代理帐务、法务、人事、社保，协助申请创业就业政策支持、政府项目、社会赞助，组织创业培训、行业交流、项目路演、投资对接等。
5. 制度情况应填报孵化基地已建立的主要管理服务工作制度。如：孵化基地入孵创业项目评选办法，孵化基地入孵创业项目考核办法，孵化基地服务项目与服务流程，孵化基地物业使用与管理章程，孵化基地工作人员守则等。
6. 业绩情况应填报孵化基地总体业绩和最近三年的主要业绩。如：累计为多少入孵创业实体提供孵化服务，其中孵化成功多少创业实体；在孵创业实体累计获得知识产权和专利数；每年入孵创业实体数及提供就业岗位数；每年扶持大学毕业生创业数；每年吸纳本市户籍劳动者创业就业数；每年入孵创业实体出园数及其中继续经营数；每年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期满数及其中实际出园数；每年对入孵创业实体提供的主要服务项目及其数量等。
7. 荣誉情况应填报孵化基地获得的主要荣誉。如：某年获某单位评选的某项工作先进单位，某年获市政府授予的就业创业先进单位，某年被认定为市级科技孵化器等。
8.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请在其他事项栏填写。
9. 本表一式五份，申报单位加盖公章后，由推荐单位报送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属自荐的，由申报单位自行报送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和邮编			
基地占地面积	平方米	基地启用时间	年 月 日
孵化场所面积	平方米	基地建筑面积	平方米
基地资产性质	国有/集体/私有/混合	基地资产总值	万元
基地机构性质	事业/企业/非企业法人	基地资产权属	(具体单位)
孵化期限	年	基地机构代码	
基地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基地运营方式	自营/委托/合作
基地运营机构	(具体单位)	运营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本科以上学历的管理人员比例	%	孵化场所利用率	%
近三年总体创业孵化成功率	%	近三年入孵创业实体总体到期出园率	%
近三年在孵创业实体年平均数量	家	近三年提供就业岗位年均数量	个

基本情况	
功能情况	

制度情况	
业绩情况	
荣誉情况	

申报单位 声明事项	<p>本单位保证提供的各项申报材料真实无误，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如有不实，本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需要说明的 其他事项	

附件 2

北京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表

推荐单位名称	
孵化基地名称	
资格初审情况	<p>请填写对“基地运营机构、运营时间、基地资产权属、孵化场所面积、孵化场所利用率、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管理人员比例、近三年入孵创业实体总体到期出园率、近三年入孵创业实体年平均数量、近三年提供就业岗位平均数量、孵化成功率”等申报信息的核实情况。</p>
推荐部门 意见	<p>经核实，该孵化基地提供的各项申报材料真实无误，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特此推荐该孵化基地参加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评选。</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